

國立台灣體育專科學校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大會 來源：台灣日報 日期：850515 版面：十四版


大運會藥檢規定不合理

體育學院質疑無法確實檢驗及公平

【中央社臺北十四日電】今年大專運動會運動員藥物檢驗規定今天引起國立體育學院專家質疑，認為檢驗項目及各項規定並不合理，無法達到確實檢驗及公平的目的。

承辦八十三年、八十四年臺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舉辦的臺灣區運動會禁藥檢測工作的國立體育學院今天指出，這次檢驗尿液取樣單位已發佈，將針對短距離田徑及游泳破紀錄和得牌選手進行尿液抽驗，但這和一般規定運動項目不得公開，以避免非這項運動項目選手誤服或是毫無顧忌使用禁藥原則不符。

且檢驗單位已公佈這次運動會檢驗項目是類固醇、麻醉性止痛劑和興奮劑，因此體育學院質疑是否意味利尿劑、荷爾蒙、乙型阻斷劑的使用者可以規避這次的藥物檢驗。

體育學院指出，因為已知利尿劑的使用，除可迅速減輕體重以進入次一量級的比賽，另一目的是為隱蔽其他藥物存在，或是增加運動員尿液產量，以稀釋體內其他藥物，逃避被檢出的命運。又如PROBENECID（一種治療痛風抑制尿酸藥物）的使用，也會阻礙如類固醇藥物的排泄，由於這種藥物這次並未被列入檢驗，如和類固醇同時使用，則在運動會中將不會被檢出。

運動員禁藥檢測下競技運動國際化是必備條件，且禁藥檢驗制度完善與否有賴於長期培訓、學習和實務模擬，因此體育學院希望相關單位重視檢驗完善及合理化，以達到競賽公平原則。